

早婚复燃原因探

(美)田心源

一、明确“早婚”的定义是首要问题

“政策分析”的意义及其重要性无需赘言。但在内容和程序上，有两点仍应提出来以便思考。一是“早婚”究竟是指什么现象？二是这种行为的卷土重来，如有明证的话，是在何时开始萌芽的？从分析步骤来说，前者涉及早婚行为的定义，后者是这种行为的时间性转变。虽然这两点可分开来谈，但他们实际上是密切相连的。测量早婚行为是离不开其定义的。很明显，只有在这两个问题上取得了明确与权威性的答案后，才能系统地、深刻地开展并获得有意义的政策分析。

由于过去法律上、计划生育规则上的变化，妥当地完善早婚的定义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重要步骤。众所周知，在1950年的婚姻法中，女性初婚年龄为18岁，因此，19岁出嫁并不算早婚。但1980年婚姻法改为“女不得早于20周岁”，法定最低婚龄提升，19岁前后“早婚”的现象骤现，但这并不一定反映人们行为上的变动，而仅表示法规上改变。因而，同样的行为引起了前所未有的敏感，对其严苛的评价也随之弥漫政府文件、报纸与学术刊物。

促进和加深对“早婚”行为关注的另外一些因素来自计划生育政策文件。中共中央、中发〔1978〕69号文件，即《中央批转“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的通知》中规定：“晚婚年龄，农村提倡女23周岁，男25周岁。”这个文件总结了7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同时也表明对8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的期望。历年来，在计划生

育统计和地方工作人员奖审中，“晚婚率”，即23周岁以后初婚妇女人数占总初婚妇女人数的百分比，是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可见，早婚、晚婚的定义主要决定于众多社会、经济和人口政策等变量。而这些变量也并非永恒不变。“晚婚率”的采用有其利也有其弊。利在测量上的方便，弊在这一举对“早婚”定义上的模糊性，也连带地忽略了确定一个精炼的“早婚”定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在最近一批有关“早婚复燃”的分析和讨论文章中，很容易观察到定义上的模糊、测量指标上的差别或现象变动时间上的出入。例如，1990年的一篇女性初婚状况40年回顾文章指出，自1949年到1979年，“早婚率”从39.1%降到3.6%。但在1982年，极快地跳升到20.9%。在1980～1988年上半年这一段时间中，“早婚率”平均为20%以上^①。在速度上、幅度上，这个变动类似个惊人的“大跃进”。但实际上，这儿所指的回升现象有很简单的解释：变动的全部或绝大部分仅只反映定义和测量上的改变，即1980年以前的早婚率仅指18岁以下的婚姻，可是1980年以后的“早婚”现象包括18周岁以上但不到20周岁的婚姻^②。定义和测量上的变动中断了分析内容的连续性，从而不利于对早婚复燃原因的探索。

综上所说，问题突现的原因是，早婚分析颇受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内容改变的影

① 参见杨子慧、沙吉才，1990：1

② 参见杨子慧、沙吉才，1990：5

响。因此早婚定义与测量应建立在初婚者在青少年年龄组的百分比上。在20岁以下，特别是在15~18岁年龄组中的初婚青年的比例是示明早婚行为最佳、最广泛引用的方式 (Population Reports, 1979)。国内一些学者也采用年龄组已婚比来分析早婚的变动情况。年龄组已婚比不受人口年龄构成波动的影响，其优越性也高于“同队列早婚比”^①。后者的分子包括同年生、但在20岁以前非同年龄完婚者。

二、当前对早婚原因的分析及其局限

婚姻行为早晚是相互排斥的。一个人早婚，就不能晚婚，反之亦然。最近众多分析的一个主要结论是，自40年代以来，特别是70年代中，晚婚现象大幅度地扩展。晚婚行为的速增证据是分明的，在时间上也是先于“早婚复燃”的。因而先弄清晚婚在过去普遍扩展的原因是必要之举，也有助于对早婚行为的探讨。为了避免误解，本文直接引用一批众多刊物登载的关于婚姻年龄为什么在80年代以前的40多年中上升的解释：

(一) “新中国女性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显著提高，30年中大约每10年提高2岁。究其原因，应该说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结果。……我国妇女初婚年龄能发生显著的变化，当然与国家提倡‘晚婚、晚育’的政策有关，但是经济发展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②

(二) “我国已婚妇女的比例在60年代中期就出现了显著变化。这说明，早在全国普遍提倡晚婚以前，我国的婚姻状况就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妇女地位、文化和就业等状况的改变而自发地产生了变化。我国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一直在上升，70年代以后开始加速上升。……从平均婚龄的变化时间看，它的显著变化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有密切的联系”。^③

(三) “70年代初是我国女性婚龄发生显著变化的转折点。从平均婚龄变化的时间

看，它的速度改变与计划生育工作有密切联系，平均婚龄上升速度明显加快的时期，正是我国大力提倡晚婚，贯彻晚、稀、少计划生育方针的时期。”^④

(四) “1949年，我国女性早婚率高达49.3%……1979年比1949年减少了45.7%。这充分说明，我国延续千年的早婚陋习已从根本上改观。社会主义的婚姻文化已初步形成。与此相应，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自觉响应国家晚婚的号召，使我国的晚婚率逐年上升……全国女性平均晚婚率……1979年则猛增到52.9%。显然这同70年代我国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有密切关系。”^⑤

总的说来，上述这类解释把促进晚婚扩展的原因归结为两点，即政策措施和社会经济发展。但必需强调的是，整体地说，这些广泛流传的解释在时间上、区域上有极大的局限性。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改善，对妇女地位无疑有了相当的影响，她们婚龄因而推迟是个站得住脚的推断。最近一般分析都指出，从早婚到晚婚的转变，在70年代以前就有了引人注目的突进。而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经济文化情况比60年代显著改善，因此晚婚应更为普及。可是，从近来的报道看，“婚龄逆向发展”现象却突出了。一条无缝可订的理论似乎不可避免地被贬了值。

弥补这个缺陷的最普遍的论点是，80年代以前，特别是70年代，积极的政策措施在降低早婚或提高晚婚上，发挥了主要作用，这些措施在那时起了超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影响。同时，这些分析明显地、或间接地带有这一层含义，即政策措施在晚婚上的积极效果仅限于城市或经济文化条件较好的地方（见上引文献(三)、(四)）。这个观点也几

① 参见梁中堂、马培生，1990

② 参阅李荣时，1985：30—3。

③ 参见放芳，1987：31；

④ 参见放芳，1987：30；

⑤ 参见杨子慧，沙吉才，1990：2。

乎无例外地见于分析80年代“早婚复燃”现象的文章中。

在这点上，另外一批关于80年代婚龄变动分析的文章极有参考价值。他们的代表论断摘录如下：

(五) “据1985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反映了这种非法早婚现象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旧的传统封建意识的残留程度以及普及法律教育的状况等因素有较为密切的关系。”^①

(六) “封建伦理观念和习惯势力的遗留程度，乡村高于城镇，……所以，乡村与城镇比较，乡村的早婚比例高于城镇。”^②

(七) “几千年来封建生育观和传统势力的影响仍然很深……时至今天，高山地区的早婚现象还比较突出。”^③

这些分析与前面的分析显然有矛盾之处为什么在旧礼教根深蒂固的六七十年代，婚姻年龄有了可观的推迟，但在社会经济文化情况进一步好转的80年代，婚龄“逆向趋势”却成为突出的问题呢？

一个解释是，上面所述的关于晚婚扩展的论断只涉及城市婚龄的变动，这类推断的局限性是很明显的。逻辑上、理论上，当前“早婚复燃”的原因可归于封建思想残余或还魂之毒，但从一个社会经济文化整体来说，其正确性有深思的必要。问题在运用这类解释探索当前“早婚”现象时，也就一笔抹消了妇女地位、教育、职业等社会经济文化演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在晚婚行为上已发挥了的积极作用。这就是说，若是以前婚龄推迟的解释是对的话，当前解释“早婚复燃”的论点也是正确的话，这两者间的矛盾是昭然若揭的。至少，他们的解释是片面的。

为了挽救或淡化这种解释上的缺陷，一些分析者又引入其他一些因素来解释“早婚复燃”现象，包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侵蚀”^④、“女性初潮年龄下降在初婚年龄上的作祟”^⑤、“生理成熟年龄提前与青少年社

会化过程迅速加快，因而促进了随改革开放乘机涌来的所谓西方文明在他们之间的毒害”^⑥等等。

在早婚复燃探索中更普遍的观点认为“农村实行的各种生产承包责任制，刺激了家庭对劳动力的需求，是促成农村早婚早育现象日趋严重的经济原因。”^⑦而新婚姻法的颁布也与晚婚率逐年降低有着直接关系。

无疑的，以家庭为核心的农村承包制和1980年新婚姻法的施行，这两个宏观变量的作用的幅度是极可观的。但从评判它们在早婚行为上的影响来说，这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当前分析中仅有推断性的探索。这类推断性的结论不可避免地有它们的局限性。

总的来说，最近解释婚姻行为早晚的探索可通称为“政策分析”。在分析中国人口趋势与对策上，其价值和作用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因着重分析政策，它们的焦点无例外地集中在三类情况上：即政策内容变动、与政策相关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文化变量以及政策规范内提倡或斥责的行为现象。譬如，在这些分析中，所谓的“早婚”、“晚婚”都为婚姻法或计划生育指标上的定义。这可以说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规定”。但从人的行为分析来说，这在对影响婚龄早晚的主动变量的分析方面可能有所脱漏。

一个明显的脱漏是，当前政策分析多只在女性婚龄或她们婚姻行为上作文章，忽视了男人在婚姻行为中的角色。而不把男女在婚龄升降上的角色查明，“早婚复燃”现象是解释不清楚的。

三、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当前 “早婚复燃”的影响

① 参阅山东省统计局人口统计处，1986；59～60；

② 参阅张俊蓉，1986；25

③ 参阅谢启斌，1985；24

④ 见张海燕，1985；30；

⑤ 见贾威，1990；

⑥⑦ 见杨子慧、沙吉才，1990；3～4；

对“早婚复燃”现象中男人所扮演的角色，可通过人口金字塔进行分析。

1982年的人口金字塔显著地表明，1959～1961年大大的低于1956～1958年内的出生

人数（见表1）。在性别比上，这几年有点稍高或稍低，但总的来说，差别幅度并非悬殊（见表1第5栏）。

表1 全国与4个省、县1955～1965年出生人口相对性比例(男大女3岁)

年龄	出生年	人数(万人)		性别比 (全国)	(男>女3岁)相对性别比				
		男	女		全国	陕西	广东	青海	湖南兴林
[1]	[2]	[3]	[4]	[5]	[6]	[7]	[8]	[9]	[10]
17	1965	—	119.1	—	64.5	78.0	113.3	62.1	57.1
18	1964	—	124.0	—	42.9	62.9	83.5	34.5	28.2
19	1963	—	137.2	—	53.3	70.8	52.4	46.5	44.4
20	1962	76.9	79.1	97.2	93.6	100.4	58.4	80.3	84.9
21	1961	53.1	53.6	94.3	179.8	140.0	89.4	198.7	266.9
22	1960	73.3	69.8	105.0	140.4	108.3	174.0	147.8	164.2
23	1959	74.0	68.9	107.3	134.0	108.6	132.6	140.0	147.1
24	1958	101.3	93.2	108.7	109.2	103.1	107.7	110.5	104.4
25	1957	97.9	91.0	107.6	—	—	—	—	—
26	1956	92.3	—	—	—	—	—	—	—
27	1955	101.2	—	—	—	—	—	—	—

资料来源：1982年人口普查。

一般说来，男女初婚年龄有2到3岁的差别^①。这种夫妻初婚年龄差的证据在国内已有所报道，因而，要进一步了解婚龄变动，至少必需掌握男比女大3岁的相对性别比。由于生育行为的大幅度变动，1959～1961年出生的妇女人数大大低于1956～1958年出生的男人数，而1962～1965年出生的妇女人数却又大大的高过1959～1961年出生的男人总数（表1第3、4栏）。这种短时期内的大幅度生育波动在婚龄早晚上的后果是不可忽视的。

表1提供一批全国和4个省县的男比女大3岁的相对性别比，这批数字透彻地表明生育波动在相对性别比上的深刻影响。对1956～1958年出生的男青年来说，寻觅个比他们小3岁的女青年为配偶的困难是极显然的。这批男青年的相对性别比高达134.0～179.8（表1第6栏）。更重要的一点是，这批男青年在1982年普查时，已是24岁以上的人了。但因为1959～1961年时生育率大幅度

地下降，比他们小3岁的女青年是供不应求的！这批男青年中的未婚者若要在1982年以后落实终身大事的话，就不得不找20岁以下的女青年为妻。而1962～1965年内出生的女青年数悬殊地超过1959～1962年出生的男人总数。这几年的相对性比例低至42.9～64.5（表1第6栏）。因而众多的20岁以下的妇女自然会弥补这个供不应求上的差欠。这种供不应求的差欠，虽然在全国各地高低不一，但几乎无例外地普遍存在。

可见，在妇女婚龄趋低的过程中，她们的角色极可能是被动的。而主动原因是，1956～1958年出生的男青年的总数大幅度地超过1959～1961年内出生的女青年，因而他们在80年代初期进入婚龄时，必然地受到人口社会学者所称的“婚姻排挤”的压力。面对这种供不应求的局面，他们要在30岁以前娶妻的话，只好在低于20岁的女青年中择偶。由此引起了女青年在一段时期内的“早婚复燃”

① 参阅黄春红，1989。

行为。

表2提供一批全国和农村妇女婚姻行为数据，其来源是1988年全国生育抽样调查，这批数字在解释80年代的“早婚复燃”现象上有重要的启发。第一，1976～1988年，“早婚率”在全国或农村是极有波动性的。70年代末期，早婚率趋低一段时间。而1976年和以前一段时间中，20岁以下妇女初婚率（全国=19.2%；农村=24.2%）高于1980年的该项数字（全国=15.5%；农村=21.0%）。这几个数据表明，80年代中期引起敏感的早婚行为，在1980年新婚姻法颁行以前，就屡见不鲜。

表2 1976～1988年全国和农村20周岁以下初婚妇女占总初婚妇女百分比（%）

年代	全国	农村
1976	19.2	24.2
1977	15.2	19.9
1978	13.2	17.1
1979	12.5	16.9
1980	15.5	21.0
1981	19.3	27.4
1982	27.0	36.1
1983	25.6	33.4
1984	23.7	31.4
1985	21.1	27.9
1986	21.2	27.1
1987	20.0	25.9
1988	18.8	24.2

资料来源：梁中堂、马培生（1990）

第二，在1981～1983的4年中，20周岁以下妇女初婚率显著地有所抬头，甚至跃到可观的高峰（1982年全国=27.0%；农村=36.1%），超过70年代末期的幅度一倍以上（1978年全国=13.2%；农村=17.1%）。这个婚姻年龄上的波动引起了社会瞩目。同时，可能是因为1982～1985年计划生育政策上的争论与调整，加深了对“早婚复燃”现象的敏感和渲染。但是，人们忽略了一个在婚姻行为上极重要的变量。所谓“早婚复燃”的几个年限（1982～1983年）也恰好正是1955

～1958年出生的男青年进入了晚婚年龄的时期。他们不愿再推迟，加上“婚姻排挤”的客观事实，较多的20周岁以下妇女在那几年完婚是不足为奇的。这不能简单地归为封建思想的余毒还魂。

第三，这次所谓“早婚复燃”的时间性也是极明显的。表2中1988年抽样调查数据表明，20周岁以下妇女初婚百比在1984年后开始下降，1985～1988年间的逐年或平均百分比显著地低于1981～1984年的数据。这个转变涉及全国，而农村更为突出。原因之一极可能是，在大批24岁以上的男青年于1981～1984年间完婚后，“婚姻排挤”情况缓和，20周岁以下妇女成婚随之相对地缩减。也就是说，1981～1984年“早婚复燃”的主要原因既非永恒，也未继续。至少在1985年以后，它极快地蜕变。“早婚复燃”并未燎原。

当然，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针对1981～1984年间的婚龄提前现象，计划生育工作在领导上、规章上和落实上强调了晚婚的重要性，因此刹止了早婚行为。但1985～1988年间20岁以下妇女初婚百分比降低究竟是不是计划生育工作加紧的成就呢？现在还无法断言。但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其可能性不太大。众所周知，1984～1988年几年间，在计划生育内容松紧上的争论是极尖锐的。一般的反映是，计划生育工作在这几年中并未显著地抓紧①

四、总结与展望

本文对“早婚复燃”的原因作了初步探索，并对当前流行的一些观点提出了意见。无疑的，在最近15年中，妇女初婚年龄曾有变动。但这个变动并未等于平均婚龄逐年循直线下降，仅只反映在几个年限内，较多数的妇女在20周岁前结婚，而在另外几个年限内，20周岁以下妇女初婚百分比却趋低。其

① 参考1990年1月5～9日中国人口学会第五次全国会议论文；田心源1991年。

婚龄的波动是一目了然的。问题是，妇女在婚姻早晚究竟扮演的是主动角色还是被动角色。

本分析只提供了有限的资料，但这已足以说明，近几年所谓的“早婚”仅是暂时现象，只在1981～1984年间“复燃”了一阵（表2），而这4年恰好正是1956～1958年出生的男青年迈入晚婚年龄的时期，也恰是1959～1961出生的女青年的“荒”年。在寻觅不到年龄“适当”（即比他们小两岁）的未婚妇女为妻时，这批24岁以上男青年就大多只能聘娶比他们小3岁以上的女青年。于是，因为男青年婚姻行为上的主动角色，在1981～1984年时，引起了20岁以下妇女的“早婚复燃”。因此，“早婚复燃”的导火线应该说是30年前点着的，也就是说，生育率在1959～1961年的猝降是其开端。

80年代初期的“早婚”是否与1950年婚姻法内所指的早婚现象有别，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题目。在资料缺乏情况下，把它们混为一谈，可能欠妥。1950年婚姻法的“早婚”定义，并不包括妇女在18周岁以后20周岁以前的婚姻行为。在80年代初期，20周岁以下妇女初婚百分比，与70年代末期相比，是有所跃升。这个波动引起了敏感，一个原因无疑是计划生育政策在“晚婚”定义和要求上的变化。即使“早婚复燃”一词在描述80年代初期婚龄波动上是站得住脚的话，现在的资料也不允许把它简单地归因于1980年的新婚姻法婚龄改变，也不能确定“封建思想还魂”、“西方文明侵蚀毒害”、“生理成熟提前”等等情况在婚姻行为上的影响程度。更重要的一点是，在逻辑上，这类推断与1985～1988年间20岁以下妇女初婚百分比降低是互相矛盾的。

因此，80年代初期的所谓“早婚复燃”极可能不同与1950年婚姻法所称的早婚，并且主要是多年前政策和其它错误酿成的人口构成的后果。因而80年代初期的“早婚复

燃”显然可视为暂时的、可理解的正常婚姻行为，而不必谈虎变色，甚至采取措施消除这类早婚。否则就是错上加错了。

本文的数据是极有限的，探索也是初步性的。要进一步弄清“早婚复燃”的来龙去脉，还须收集初婚夫妇结婚时的年龄资料，只有这样才能确定男女在婚姻行为上的相对角色。例如，1956～1958年出生的男青年的初婚年龄是24～27岁的话，其配偶的年龄是多大呢？而在其配偶中，20周岁以下妇女的百分比是否高于同年龄结婚的其他年份出生的男青年的配偶的这一比例呢？有了这类资料，不但极有助于了解80年代婚龄的波动，也对将来的婚姻情况有极大的启示。众所周知，1977～1979年的生育率再次大幅度地猝落，因此“早婚复燃”会在1996年或前一点开始再次抬头。那时正是1971～1974年出生的为数众多的男青年进入晚婚年龄的时间。因而我们现在在思想上、对策上、计划生育工作上都应有积极的准备。

参考书目

- 陈婉贞“我国婚姻状况的统计分析”，人口学刊，1987年，1：19～23。
- 狄菊“上海市人口婚姻的一般特点”，人口信息，1987年，1：26～32。
- 董明“北镇县早婚早育的原因及其管理措施”，南京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89年，2：23～25。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委员会“鄂西家庭婚姻生育抽样调查结果的初步分析”，鄂西人口，1986年，2：6～13。
- 奉新文“农村青年婚姻现状探析”，鄂西人口，1987年，2：30～31。
- 高尔生“婚姻统计”，人口信息，1987年，1：50～57。
- 顾鉴塘“我国婚姻状况的比较分析”，安徽人口，1986年，1：21～26。
- 顾鉴塘“我国未婚人口状况的比较分析”，人口学刊，1986年，4：24～25。
- 韩常先“浙江省人口婚姻状况分析”，人口研究，1985年，3：30～33。
- 黄春红“夫妻年龄差的变化与人们的婚姻观”，南方人口，1989年，3：58～59。
- 贾威“影响女性初潮年龄的因素及初潮年龄对初婚年

龄影响的分析”,1990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杭州研究会论文。

姜恒松“丽水山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谈严禁多胎和早婚早育问题”,浙江人口通讯,1986年1: 57~59。

李延龄“早婚问题浅论”,人口战线,1988年,2: 33~36。

李咏华“我国人口早婚、大龄未婚和终身不婚状况”,人口与经济,1986年,4: 43~45。

李荣时“对我国人口初婚年龄的探析”,人口研究,1985年,1: 28~32。

梁中堂、马培生“中国农村妇女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状况的初步分析”,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杭州研究会论文。1990年

刘海燕“人口性别结构的比较分析”,人口研究,1990年,4: 21~26。

鹿立“青岛市家庭状况三十年变迁初探”,山东人口,1985年,2: 41~44。

罗惠泉“四川农村婚姻情况调查”,人口与发展,1988年,1: 9~12。

马建“广东省五年来家庭结构的变化及原因初探”,南方人口,1989年2: 52~54。

孟祥寿、白双秀“农村早婚和非法同居情况的调查分析及建议”,人口学刊,1989年,1: 53~55。

苗剑新“新疆伊犁地区东乡族的婚姻家庭问题”,西北人口,1985年,4: 14~16。

山东省统计局人口统计处“我省1985年未到法定婚龄的已婚人口比例又有所上升”,山东人口,1986年,2: 59~90。

田心源China's Strategic Demographic Initiative, Greenwood Press (Prager), 1991.

吴宏“家庭结构与生育的关系”,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杭州研究会论文,1990年。

吴祥阶“宣恩县高罗公社女性初婚年龄变化的分析”,

(上接第58页) 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改变其生育观,进而改变其生育行为。这从一个重要方面说明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所处的重要位置。

湖北省英山县是老区、山区、穷县,影响生育的各种微观变量与其它地方相比,表现不出抓好计划生育的有利条件。但计划生育工作抓得很出色,198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8.14‰,计划生育率达93.30%,多胎率0.6%,一胎率达70.24%。英山县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对农民进行国情教育,给农民

鄂西人口,1984年,1: 27~29。

放芳“我国三十年来婚姻模式的转变”,人口与经济,1987年,2: 26~32。

谢洛彬“山区妇女的婚姻生育变化初探”,人口研究,1988年,2: 22~24。

邢建文“文成县珊溪区早婚情况”,浙江人口通讯,1986年,3: 59~61。

杨子慧、沙吉才“早恋、早婚、早育回升原因及其对策研究”,人口研究,1990年,5: 1~7。

姚敏“鄂西自治州人口婚姻状况分析”,鄂西人口,1985年,2: 31~34。

姚中本“最佳婚育年龄”,人口信息,1987年,1: 38~39

易友生“中国妇女初婚率状况浅析”,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杭州研究会论文,1990年。

易友生、石玉林“中国妇女初婚模式转变”,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杭州研究会论文,1990年

岳青“从第三次人口普查看我国人口婚姻现状”,人口学刊,1986年,3: 14~17。

余舰“家庭变化的趋向与原因”,鄂西人口,1978年,2: 40~43。

张海燕“巩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早婚、私婚上升谈”,人口动态,1985年,5: 29~32。

张建伟“对天津市大龄人口性别比的探讨”,人口与经济,1986年,40~43。

张俊蓉“试论中国四十二年来初婚年龄变化特点”,人口动态1986年,5: 24~29。

张运福“婚配年龄因素的数学分析”,统计学、经济数学,1986年4: 55~59。

周士刚“奉化山区人口的婚姻迁移”,浙江人口通讯,1986年,1: 41~43。(本文责任编辑 洪映)

(作者工作单位: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社会学系)

算国家、县、乡、村、户五本帐,增强农民的人均意识、人口忧患意识,激起农民对国家、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感,这样做使农民主生育意愿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统一起来,这是他们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成效的主要经验之一。

综上所述,研究生育观只有采用微观分析与宏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供科学的决策。

(本文责任编辑:郭汉英)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